

立法會問題第十條
(書面答覆)

會議日期：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

提問者：羅致光議員

作答者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政府於 2001 年 10 月向市區重建局發出《市區重建策略》（“《策略》”），當中訂明政府會定期（每 2 至 3 年一次）檢討和修訂《策略》；而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則規定，市區重建局在擬備 5 年期業務綱領時須依循該《策略》所列明的指引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當局至今尚未完成第一次檢討該《策略》的原因及該檢討的最新進展；及
- (二) 當局有否就《策略》的內容須如何檢討和修訂諮詢公眾，包括諮詢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和地區組織；若有，諮詢的結果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答覆：

主席：

根據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不時就進行市區重建而擬備《市區重建策略》。有關策略訂明市區重建局（市建局）在推行市區更新計劃方面的政策指引，而市建局在擬備其五年業務綱領草案時，須依循該策略中列明的指引。我們在廣泛公眾諮詢後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公布了第一份《市區重建策略》。

2. 我就問題兩部分的答覆如下：

- (一) 政府在第一份《市區重建策略》中表示會定期(每兩至三年一次)檢討和修訂該文件。行政長官在《2004年施政報告》中指出，市區更新牽涉很廣，我們會考慮不同可行方案，讓社會各界人士廣泛參與討論。就此，我們會開展全面的市區更新政策檢討，其中的課題包括：(一)檢討和修訂《市區重建策略》；(二)如何促進私人發展商參與重建舊區；及(三)政府的政策配合。
- (二) 我們現正就課題進行內部討論，並計劃大概在今年年底提出方案，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。

此外，妥善的樓宇管理和維修，亦是解決樓宇失修和加快市區更新的一個重要環節。就此，我們已於去年底展開公眾諮詢，諮詢期至今年四月中為止。我們所收集到的意見，對全面的市區更新政策檢討亦將有很大的幫助。